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5			执行率		0.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10号)要求。为巩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返贫;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开展监督、调研、项目验收等工作。包括: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调研、参加上级培训及会议;资料印制和耗材费用;接待上级机关检查、验收;用于项目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调研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帮扶干部业务培训费用;用于走访脱贫户费用、宣传费等。										为巩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返贫,开展了监督、调研、项目验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经费	=	8	万元	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指导督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巩固成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07		减分项	26.068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